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怡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上歐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8月18日送達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9月7日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9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已逾期上訴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